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1年4月8日制訂 92年1月14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92年2月18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92年4月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95年5月9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03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97年4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 98年4月14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3月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3月16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3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

107年3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 107年4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7年10月29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選指導教授準則：

1. 碩一新生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收取最多人數由系所務聯席會議訂之。
2. 碩一新生報到後即發給選指導教授有關資料，鼓勵新生與教授進行面談，以瞭解教授研究計劃內容。
3. 碩一新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填妥【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選指導教授申請表】，交回系所辦公室，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成立，此手續最遲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逾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暫代之。
4. 指導教授於必要時亦可請院外學者專家（包括兼任教授）共同指導。
 - (1) 所外共同指導教授如為校外人士，其資格必須符合生物科技學院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認定資格標準。
 - (2) 共同指導不得由學生提出。
5.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關係，施行細則如下，並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 (1)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所務聯席會議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2)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所務聯席會議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系所務聯席會議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3)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或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皆不可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但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 未盡事項，悉依國立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之。

二、學分、選課之規定

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最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碩士班必修課程包含：
 - (1) 生物序列分析與高通量技術、結構生物資訊、生物機器學習、統計熱力學(四門選二門)
 - (2) 專題演講:修業期間一年者須修滿兩學分；一年半者須修滿三學分；兩年(含)以上者修滿四學分。
 - (3) 論文研究: 修業期間一年者須修滿兩學分；一年半者須修滿三學分；兩年(含)以上者修滿四學分。論文研究不計入畢業學分。
 - (4) 碩士班書報討論:修業期間須修滿 2 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 2 學分。
 - (5) 擔任本院兼任研究/教學助理至多認列「教學實務」一學分為畢業學分。
2. 在抵免學分部分，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3. 抵修必修課學分必須先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後討論決定。
4.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碩士論文提出程序及學位考試之條件

1. 畢業論文口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辦理。
2.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及學位考試及格標準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3. 碩士論文內容應遵守【國立交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辦理。

四、直升博士班辦法

1. 申請資格：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2. 申請手續：申請者須檢附助理教授級以上推薦函兩份以上，其中一份需由指導教授或所長推薦，另繳交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成績單一式兩份，依規定之日期提出申請。
3. 審查辦法：每年由系所務會議決定直升相關事宜。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六、本修業規章由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三、本修業規定翻譯為英文版本，在文義上如有爭議，以中文版本為準。